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家庭議會第FC 14/2019號文件

## 家庭議會

### 《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家庭相關政策措施

#### 目的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和《施政報告附篇》內有關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相關文件載於附件。請委員備悉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019年11月1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9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 引言

行政長官在2019年10月16日發表了《2019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2019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 新措施撮要

2. 2019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福利範疇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 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預計有關優化措施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詳見下文第3段）；
- 在2019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加至7 000個，並於2020／21至2022／23每學年增加1 000個服務名額；以及於2019-20年至2021-22年度合共新增約1 200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詳見下文第4段）；
- 於2020年初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行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詳見下文第5段）；

- 於2020-21年度為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三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協調和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詳見下文第6段）；
- 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額外注資5億元，以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包括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詳見下文第7段）；
-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詳見下文第8段）；
- 全面調高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的金額（詳見下文第9段）；
- 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3 000個服務名額（詳見下文第11段）；
- 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8 000張（詳見下文第12段）；
- 增加日間康復服務及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詳見下文第14段）；
- 設立兩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護理服務試驗計劃（詳見下文第15段）；
- 增撥資源以加強全港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在社區支援（特別是照顧者支援）方面的功能（詳見下文第16段）；
- 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40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設立殘疾人士指定暫顧宿位空缺查詢的資訊系統，並探討設立預先登記安排的可行性（詳見下文第17段）；
- 將區域監護事務處（港島）的先導服務恆常化，並額外成立兩個「區域監護辦事處」，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其家屬提供支援服務（詳見下文第18段）；

- 由職業訓練局推行加強版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令殘疾學員掌握與他們能力相稱的技能，訓練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維持他們的工作動力並幫助畢業學員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詳見下文第19段）；
- 在2020-21年度起將傷健共融公眾教育的撥款由每年1,350萬元增加至約2,000萬元，以推行共融主題的公眾教育工作（詳見下文第20段）；
- 於2020-21年度添置20輛復康巴士，以加強固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及醫院穿梭巴士／旅遊專線服務（詳見下文第21段）；
- 把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詳見下文第22段）；及
- 增加社署的醫務社工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持續推出的新服務項目及優化措施（詳見下文第23段）。

## 施政重點／新措施闡述

### *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3. 為了應對服務的殷切需求，社署會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加強小學階段的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名額、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預計有關優化措施會於2020年10月推行，惠及超過5 700名學童及其家庭。

#### 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長的支援

4. 及早介入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尤為重要。繼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後，政府已於2019年10月將有關服務名額增加至7 000個。有見經評估後識別為有特殊

需要的學前兒童（即第二層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政府計劃於2020／21至2022／23三個學年每年再增加1 000個服務名額，即合共增加3 000個至總數10 000個名額，而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亦於2019-20年至2021-22年度合共新增約1 200個至約6 700個。政府會持續檢視學前康復服務的供求情況及相關醫療專職人手的供應情況，以期逐步達致把輪候時間縮短至「零輪候」的目標。

5. 此外，政府將於明年初推行為期20個月的試驗計劃，在一些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即第一層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政府會邀請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試驗計劃，並會邀請大專院校的顧問團隊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視乎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政府會探討把早期介入服務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的可行性，以便更全面、靈活及持續地支援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兒童在不同階段的需要。

####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6. 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越趨多元化。有見及此，社署於2020-21年度為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部分社署或資助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可聘用額外的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職員作為「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

#### 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額外注資5億元

7.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今已獲注資共8億元。基金透過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從而在社區建立互助互信、合作精神、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讓個人、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持，讓社區能力得以提升。

基金至今已審批共29期的申請。截至2019年9月，基金資助278間機構／服務單位推行395項計劃，總資助／已承擔金額約6億1千7百萬元。此外，我們透過基金由2019年4月開始，將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政府將於2020-21年向基金注資5億元，以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包括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通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有關注資應可讓基金繼續運作至2024年，以支持約140項計劃，惠及超過14萬人。

## **扶貧及社會保障**

### 優化綜援計劃

8. 社署已完成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措施的檢討，並建議推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以進一步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及確保計劃繼續發揮最後安全網的效用。有關措施包括將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由2,500元增加60%至4,000元、加強綜援就業支援服務、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以及按住戶人數把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增加約3%至27%不等。有關措施預計每年增加政府開支約9億6千萬元。我們將會在2019年11月11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介紹上述措施，並於稍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相關撥款。

### 全面調高職津金額

9. 考慮到上文提及的綜援鼓勵就業措施，為維持領取職津及綜援住戶經濟狀況的相對性及平衡，從而確保收入較低的住戶不會因此選擇放棄繼續就業及選擇申領綜援，我們同步建議調高職津金額，增加計劃下與工時掛鈎的住戶津貼16.7%至25%，並把兒童津貼大幅增加40%。上述調高職津金額的建議會每年增加政府開支約4億6千萬元。我們將會在2019年11月11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詳述綜援鼓勵就業措施和職津的改善措施。

## 安老

10. 政府在安老服務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政府會繼續在硬件和政策上支援「積極樂頤年」，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長期護理服務。我們會繼續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

###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11. 面對人口老化，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會於2020年及2021年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下增加合共3 000個服務名額，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12.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已由2019年10月起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合共7 000張，以滿足殷切的需求。社署已於2019年8月底邀請合資格的長者申請額外增加的1 000張服務券，並再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營辦認可服務單位，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計劃於2020-21年度再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8 000張，為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

## 助弱

13. 政府致力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依法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政府會繼續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並向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住宿照顧服務、職業康復及就業支援服務等；並同時為殘疾人士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支援，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14. 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制定新的《香

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的服務需要制定策略性方向及措施。康諮會已完成制定新《方案》的首兩個階段，即「訂定範疇」及「制訂建議」階段的諮詢工作。康諮會正撰寫第二階段(「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書，當中包括康諮會根據制定新《方案》的三個指導原則，並因應持份者在「制訂建議」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表達的主要訴求就新《方案》建議願景、策略方向、主題及策略建議。康諮會正準備在2019年11月中開展制定新《方案》第三階段(「建立共識」階段)的諮詢工作。視乎「建立共識」階段諮詢工作的具體情況，政府期望康諮會在2020年初前向政府提交報告。同時，政府會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及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有關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增加已於上文第4段詳述，政府同時預計於2019-20至2021-22年度共新增約3 800多個日間康復服務及住宿康復服務名額。

###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15. 為了更全面及集中地照顧有高度照顧需要並在家中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社署擬通過獎券基金設立兩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以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護理服務的試驗計劃。新的康復服務中心將會融合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增加服務靈活性，因應嚴重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服務需要的轉變提供適切的支援。

16. 為回應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例如會員的家庭成員在照顧方面的壓力，社署會增加中心的人手及優化中心的服務，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

17. 為讓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在有需要時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處理個人事務，減壓調息，社署計劃向已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現時高度照顧級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40多個宿位作指定住宿暫顧之用。此外，社署計劃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空置宿位查詢系統」，以便利殘疾人士／長者及其照顧者查詢有關空置暫顧宿位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情況。社署並會探討設立預先登記的可行性。



18. 另外，為加強支援因應《精神健康條例》而獲收容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其家屬，政府計劃將「區域監護事務處（港島）」先導服務恆常化，並額外成立兩個「區域監護辦事處」，以通過專工專責的新服務模式處理監護個案，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其家屬提供支援服務。

#### 加強殘疾人士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

19.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於2020-21年度起逐步推行加強版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揉合由職訓局營辦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及由社署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優點，裝備殘疾學員與他們能力相稱的技能，訓練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維持他們的工作動力並幫助畢業學員在公開市場持續就業。加強版服務包括：與不同機構合作，在課程設計中納入學員的實習機會；增加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安排職業導師在工作地點為畢業生及其僱主／同輩的同事提供支援服務；及為畢業生提供技能提昇或再培訓的課程，增加畢業生在公開市場就業或轉業的機會。

#### 深化傷健共融文化的推廣

20. 勞福局計劃在2020-21年度起將傷健共融公眾教育的撥款由每年1,350萬元增加至約2,000萬元，以推行不同共融主題的公眾教育工作，包括共融工作間、禮讓殘疾人士、無障礙資訊推廣等。

#### 持續增加復康巴士服務

21. 政府計劃於2020-21年度添置20輛復康巴士，以持續增加復康巴士的服務容量：

- (i) 為現時所有輪候固定服務(即上班或上學)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 (ii) 應付持續增加的電話預約服務需要並提供緊急復康巴士服務；及
- (iii) 開辦更多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路線及為殘疾人士在假日提供本地旅遊專線。

## 其他支援殘疾人士的新措施

22. 關愛基金於2017年推出為期三年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的經濟負擔。考慮到他們的特殊需要，社署會於試驗計劃結束後將項目恆常化，以延續對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的支援。

23. 另外，為配合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持續推出的新服務項目及優化措施，社署會相應增加醫務社工人手，以繼續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服務。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兒童、家庭及青少年服務*

#### 兒童事務委員會

24. 政府已於2018年6月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委員會通過落實一系列的重要工作，包括就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以及訂立推廣策略及宣傳計劃。

#### 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

25. 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而言，政府會以人口為基礎，為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政府計劃於2019-20年度內把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

#### 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及優化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

26. 政府會在2019/20學年內，提高日間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及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

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由2019年9月起，資助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為0至2歲以下幼兒已由1:8名提升為1:6名；2至3歲以下幼兒由1:14提升為1:11。參考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於2019年9月作出相應調整。

### 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

27.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社署已計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葵青、沙田及元朗增加共約4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照顧服務。

### 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

28. 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社署將由2020年1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並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

###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

29.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按需要，六歲以下的幼兒亦可使用有關服務）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內的互助與關懷。社署會於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考慮將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並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此外，政府現正探討在合適的現有福利設施內為3至6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相關探討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政府會視乎探討結果訂定未來方向。

### 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

30. 鑑於在2016年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反應熱烈，社署將於2019年11月內推出與試驗計劃模式類近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或準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為期兩年的新計劃會提供約1 200個訓練名額。

### 推出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31.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9億8千9百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分3個階段推行，每階段預計成立16隊社工隊，即合共成立48隊社工隊（如當中包括「半隊」社工隊，則數目可能會更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先導計劃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8月開展，為合共246間及239間合資格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而第三階段的先導計劃將在2020年8月開展。政府將於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就服務的推行模式、服務表現及服務成果和成效，進行一項評估研究，為該項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評估。

### 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

32. 社署於2019年10月在全港五個區域（即香港、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設立一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33.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會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名額。社署已於2019年8月在深水埗蘇屋邨再增加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5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將於2020-21年度在新界東再增加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4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為進一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社署已由2018-19年度起，每年增撥約9,200萬元加強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人手。

### 增加寄養服務名額及推廣寄養服務

34.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社署已於2017年12月1日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新增一項照顧3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社署亦已由2017-18年度起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6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寄養服務名額由1 070個增至1 310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95個增至155個。社署已於2018年3月1日首階段增加了60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20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社署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並密切檢視招募寄養家庭的情況，分階段增加餘下的服務名額。

### 改善兒童之家服務設施

35. 為配合現時照顧兒童及青少年起居生活的需要，社署一直與業界商討如何進行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環境改善計劃。社署已在2017-18年度增加額外經常性撥款為所有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提供冷氣。社署亦一直與業界商討有關的環境改善計劃，由於各個兒童之家的服務設施及環境比較一致，因此可以一併申請獎券基金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在不影響服務提供的前提下，環境改善計劃將分階段進行，預計約需八年完成。社署已於2018年9月發信邀請營辦兒童之家的非政府機構參與環境改善計劃，而第一期環境改善計劃已於2019-20年度展開。社署會與參與環境改善計劃的兒童之家營辦機構，跟進工程進行期間的服務運作及兒童的臨時住宿安排，令計劃順利執行。至於其他兒童院舍（包括男／女童院／宿舍）的環境、規模與設備則各有差異，而部分院舍已申請或獲批獎券基金或其他慈善基金進行改善工程。社署會繼續與個別院舍商討及跟進其改善工程計劃以提供適切協助。

### 打擊家庭暴力

36.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應對問題，即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政府將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相關的專門及支援服務，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種合適的

支援服務，以及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及心理教育服務，協助他們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

###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37. 為回應少數族裔社群的社會和福利需要，社署將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服務預計於2020年3月開展。社署並會於2019-20年度委託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

### 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

38. 為進一步加強對6至24歲有情緒或行為問題，及有各種網上偏差行為問題的邊緣和隱蔽青少年的支援，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分別設立在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有關服務已於2018年12月1日開展。

### 繼續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優化措施

39. 社署會繼續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優化措施，提供每年10 000個以金額上限為2,000元的現金援助名額，以加強在地區層面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

### 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

40. 為增強青少年精神健康及提升抗壓能力，由2019／20學年起，社署在全港460多間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增加約370名學校社工，即每所中學由過去提供1.2名學校社工增加至2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增加約46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對學校社工在處理複雜個案方面的督導支援。

## 扶貧及社會保障

### 職津計劃

41. 除上述全面增加職津金額的建議外，由2019年4月1日起，職津已不再計算為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的入息。這安排應更切合較低收入住戶的情況。另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於2019年4月1日起執行原來由勞工處審批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sup>1</sup>，從而為申請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

### 長者生活津貼

42. 政府會繼續以具針對性的方式支援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其中，於2018年6月推出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已成為最多65歲或以上長者領取的社會保障金額，現時大約50萬名長者領取每月3,585元的高額津貼。計及現時每月2,675元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下約五萬名受惠人，整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覆蓋約55萬名65歲或以上長者，全年經常開支達240億元。

43. 另外，《2018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普通額或高額津貼。社署正進行相關籌備工作，預計於2020年1月推出措施。社署會在計劃實施前公布有關詳情。

## 安老

###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44. 政府已在2019年10月，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以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sup>1</sup> 自2018年4月1日起，交津計劃只接受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申請。政府在實行職津計劃時已取消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

### 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

45. 政府已在2018年12月，就資助長者院舍照顧服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以助預留合適的土地提供這些安老服務及設施。

### 推廣樂齡科技

46. 政府已在2018年12月推出10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提升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47. 政府已在2019年3月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分階段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

48. 社署自2014年6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可選擇入住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或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住宿費用全數由政府資助。現時約有160名香港長者接受資助入住，他們普遍滿意兩間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我們會在2020年1月將計劃恆常化，繼續資助現時的參與者及為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

### 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優惠計劃」）

49. 勞福局會持續推行廣受歡迎的「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走進社區，促進社會關愛共融。近半年來，乘搭「優惠計劃」下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專線小巴的平



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接近143萬9千（2019年2月至7月數字），當中約88%（約126萬8千人次）為長者<sup>2</sup>，而約12%（約17萬1千人次）為合資格殘疾人士<sup>3</sup>。2019-20年度，政府預計就「優惠計劃」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預算支出約為14億5千萬元。政府已就「優惠計劃」展開檢討，並委託顧問協助進行有關檢討工作。預計顧問的檢討報告將於2019年底完成。

### 積極樂頤年

50. 政府會繼續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下的長者義工及跨代共融等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創造豐盛晚年。截至2019年9月底，共約有650個2018-20年度項目獲批准。

51. 政府亦會繼續透過「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終身學習。目前，共設立了約160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一萬個學習名額。

52. 此外，鑑於本港18區各有其特色及不同需要，政府鼓勵各區在地區層面推行長者友善社區項目。現時，全港18區都已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

###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

53. 政府在2015年7月推出「啓航計劃」，由2015-16年起的數年內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9年8月，啓航計劃合共招募了1 140名學員。社署亦將繼續在2020-21年度起的5年內共提供1 200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sup>2</sup> 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sup>3</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指 65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支援婦女*

### 促進婦女發展

54. 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致力提升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政府也會繼續推廣性別主流化及其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的應用。

## *助弱*

### 繼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

55.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至今共獲注資9億元，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適當的啟迪，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規劃未來，從而減少跨代貧窮。政府預計總注資額可讓約30 000名參加者受惠。我們將因應在推行之前批次計劃所取得的經驗，繼續推出新批次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校本計劃。平均來說，我們的目標是每年讓2 000至2 300名新參加者參與基金計劃。至今，基金已推出七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六批校本計劃，惠及超過18 000名基層兒童。政府將在2020年9月推出第八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預計可多惠及超過2 700名新參加者。

### 攜手扶弱基金

56. 攜手扶弱基金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推動跨界別協作，透過與商業機構的捐贈作配對，資助扶助弱勢社群的福利計劃。基金至今共獲注資12億元（包括恆常部分的8億元及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的4億元）。基金已就恆常部分推出十二輪申請，共批出約4億7千萬元的配對資金以推行980項福利計劃，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群人士；並就專款部分推出五輪申請，共批出約1億8千4百萬元配對資金以推行243項計劃，惠及約十萬名中小學生。新一輪的申請將於2019年年底推出。

## 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

57. 政府在2009年推出服務計劃，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次一般不超過八個星期的短期及基本膳食。服務的總撥款額為6億元，政府在2018-19年再撥款4億4千7百萬元將服務延長至2021年。社署透過徵求建議書甄選了營辦機構在2018年8月1日起推行新一輪的八個項目，為期三年。與此同時，鑑於政府近年推出的多項扶貧措施在目標及服務對象方面或與服務計劃有所重疊，政府會同時全面檢討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當中會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58. 政府已於2017年11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檢討。專責小組成員涵蓋多方代表，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管理層、員工、服務使用者、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相關的委員會、獨立社會人士，以及勞福局和社署的代表。專責小組認為檢討須全面及徹底，並已於2018年6月正式確立以下八項檢討範疇：

- (a) 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運作環境；
- (b)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
- (c) 整筆撥款儲備／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
- (d) 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出缺情況；
- (e) 《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相關活動和非政府機構的靈活性；
- (f) 檢討《協議》的機制及非政府機構服務表現評估的機制；
- (g) 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及
- (h) 溝通及持份者的參與。

59. 為檢視檢討範疇(a)、(b)、(c)及(d)項，社署已聘請顧問公司為專責小組提供協助，透過問卷、聚焦小組及深入面談等形式進行資料收集及研究工作。顧問公司現已大致完成相關資料收集工作，並正進行資料分析，以供專責小組考慮和討論。就檢討範疇(e)、(f)、(g)及(h)項，專責小組已完成審

視並提出33項建議。專責小組會在未來多場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繼續聽取並詳細研究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建議措施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預計整個檢討可在2020年年中完成。

### **福利處所規劃**

60.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61. 政府已在2019年4月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二期「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使有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擴建、重建或發展，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協助機構推展其在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的建議項目。

62. 另外，我們鼓勵參加「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考慮在其申請用地上，在提供福利設施之外，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以提升有關用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居住環境不理想或正居於／輪候公屋，或有特別社會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

63. 在運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爭取和物色處所的同時，我們亦須推行從私人市場購置處所的短期措施，以助應對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我們已在2019年6月10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作出簡介，並擬備分布在全港18區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資料。以200億元撥款為上限，社署建議加以善用，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盡可能購置最多物業以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社署會分別向18區區議會簡介各區福利設施的購置建議，並聽取及小心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會和政府產業署盡快展開相關的購置工作。

64. 除此之外，鑑於各項福利設施需求殷切但土地資源有限，政府會繼續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住宿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等。

## 總結

65. 政府十分重視社會福利服務，並在這方面持續投放大量資源。在2019-20財政年度，有關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843億元，佔整個政府的經常開支19.1%。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規劃和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2019年10月